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21
(一)关于为宏图三胞在常嘉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展期的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为本公司光电线缆分公司在江苏银行展期的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为宏图三胞在江苏银行展期的1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为宏图三胞在常嘉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展期的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98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为苏州宏三在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的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注销分公司海南电缆厂和海南通信电缆厂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注销分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电缆厂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信电缆厂...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线缆分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线缆分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光电线缆分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0万元;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2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75,950万元;本次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担保2,98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6,000万元;本次为苏州宏三担保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24,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22
3、本公司同意为宏图三胞在常嘉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展期的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4、本公司同意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新还旧人民币2,98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5、本公司同意为苏州宏三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到期的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元,净资产327,468.07万元,资产负债率69.21%;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1,463.77万元,利润总额2,284.04万元。
3、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注册地点为徐州市王陵路1号商业综合楼三层320、321,负责人王鹏。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激光音(视)类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电子网络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脑维修;代办电信业务委托的电信业务;电脑回收、家电回收、代理发展电信业务;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教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玩具、文化用品、食品、厨房餐厅用品、文具数码、旅游用品、卧室洁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教学设备及软件销售。

元,净资产35,540.39万元,资产负债率48.90%;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9,746.59万元,利润总额2,357.7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苏州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2,302.35万元,净资产33,661.07万元,资产负债率50.68%;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9,183.35万元,利润总额163.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光电线缆分公司在江苏银行展期的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在江苏银行展期的1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在常嘉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展期的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98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为苏州宏三在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的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光电线缆分公司,营业场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湖山路58号,负责人彭斌。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光缆光缆附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光电线缆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电线缆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5,264.93万元,净资产50,591.55万元,资产负债率40.67%;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7,179.13万元,利润总额3,562.6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光电线缆分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87,187.69万元,净资产52,462.69万元,资产负债率39.83%;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2,927.61万元,利润总额1,871.46万元。
2、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和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VR和AR设备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租赁。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912,378.20万元,净资产326,107.72万元,资产负债率64.26%;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49,460.07万元,利润总额26,263.82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总资产1,063,601.61万

元,净资产327,468.07万元,资产负债率69.21%;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1,463.77万元,利润总额2,284.04万元。
3、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注册地点为徐州市王陵路1号商业综合楼三层320、321,负责人王鹏。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激光音(视)类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电子网络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脑维修;代办电信业务委托的电信业务;电脑回收、家电回收、代理发展电信业务;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教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玩具、文化用品、食品、厨房餐厅用品、文具数码、旅游用品、卧室洁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教学设备及软件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江苏宏三高科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三”)100%的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41,442.37万元,净资产30,791.83万元,资产负债率25.70%;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7,520.61万元,利润总额4,155.4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江苏宏三未经审计总资产47,968.87万元,净资产32,044.86万元,资产负债率33.20%;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0,940.93万元,利润总额1674.44万元。
4、苏州宏三,注册地点为苏州市阊门内街418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方面的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和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代办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家电维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非前置许可类);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上销售)零售;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食品销售;文化传播、文化传媒、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交流策划、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教育科技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三持有苏州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69,551.94万

元,净资产35,540.39万元,资产负债率48.90%;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9,746.59万元,利润总额2,357.7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苏州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2,302.35万元,净资产33,661.07万元,资产负债率50.68%;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9,183.35万元,利润总额163.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光电线缆分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展期的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第三方责任担保;为宏图三胞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展期的人民币11,000万元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第三方责任担保;为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新还旧人民币2,98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苏州宏三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到期的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宏图三胞及其子公司业务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光电线缆业务以及3C零售业务的发展。光电线缆分公司、宏图三胞、江苏宏三徐州分公司、苏州宏三是公司的分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与管理处于公司的完全控制之中,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89,23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81,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43.6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海南电缆厂和海南通信电缆厂的议案》,同意注销分公司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电缆厂、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信电缆厂,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23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信电缆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海南省文昌市兴侨开发区
负责人:袁国强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的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及附件的制造和销售。
2、名称: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信电缆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海南省文昌市兴侨开发区
负责人:袁国强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6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的制造和销售。
二、注销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是出于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本次注销分公司后,其原有业务及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设备供应及服务合同金额35450.9292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2018年9月21日前完成主要设备到货验收;2018年10月15日完成设备部署与调试;2018年11月1日前完成平台部署、系统联调、培训及投入试运行;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18831.5911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将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合同签订情况概述
2018年9月20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互联网+”重大工程航天云网平台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的公告》(2018-046)。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科技”)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签署了相关协议。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公告所述合同为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年度合同额度的组成部分。
2018年5月4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航天长峰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与航天云网签署《“互联网+”重大工程航天云网平台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合同。总体建设内容为搭建数据中心、新增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设备及云平台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航天云网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联合所属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高科技互联网企业,与航天长峰同隶属于航天科工,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李雪梅
注册地址:145242万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3层301-2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咨询、数据处理。以“资源共享、能力协同、互利共赢”为目标的高端生产服务云平台,为政府、行业组织、企业等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智能制造”的云制造、创新创业、工业商城、金融服务和高效物流等产业服务。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航天云网作为航天科工工业互联网、智能化改造、新业态体系建设技术总体单位,全面支撑航天科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云化转型发展,近几年主营业务在快速发展中。
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

1、买方(甲方):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互联网+”重大工程航天云网平台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的服务器建设、网络设备建设、云存储建设、云安全建设、云平台建设。
3、交易总价
¥354,509,292.00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伍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贰元零)
4、交货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5、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此次交易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TC180Y6P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实行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6、支付条件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整,(小写)¥106,352,787.6元。
(2)乙方提供主要设备材料完成到货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到货付款申请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零叁拾柒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陆角整,(小写)¥141,803,716.8元。
(3)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乙方负责平台部署、系统联调,调试合格后向甲方申请上线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小写)¥53,176,393.8元。
(4)项目终验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小写)¥53,176,393.8元。
(5)履约担保: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合同

总金额5%,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肆元陆角,(小写)¥17,725,464.6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货物质量质保期满。
7、主要违约责任
(1)若乙方的原因不能按要求如期交付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逾期交付货物对应合同价款的0.1%,该赔偿每天累计计算,以不超过合同总价3%为限,所有赔偿金额将在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也不得临时任职其他项目,否则,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1%,但是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自行辞职的不在内。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及航天长峰后续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亦将产生一定的促进作用。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签署本合同的买卖双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航天云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合同价款支付能力;航天长峰具备良好的设备供应和服务能力。本合同的履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下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原材料供应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维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维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南京捷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奕创投”)、杭州维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投资”)合计持有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9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7%;其中2018年1月11日起可上市流通合计13,72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维思捷、维思捷、捷奕创投、维思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721,632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股东维思捷、维思捷、捷奕创投、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8-046号
维思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原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36,000股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民币普通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3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回购数量为756,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60元/股,回购数量为80,000股,合计回购总价款为4,541,12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836,000股已过户至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8年10月9日予以注销,公司股份将相应减少为409,762,045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